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昭榮
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呂桔誠

訴訟代理人　賴秋雲

上列當事人間公保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」「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，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、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及第15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原係國立臺灣美術館副館長，為公教人員保險（下稱公保）之被保險人。其於民國108年6月30日自願退休案，前經銓敘部108年6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84822678號函審定，並依其退休等級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790俸點，核給月退休金。被告所屬公教保險部（下稱公保部）108年7月1日108-N0-000000號公保養老給付（退休）核定書，依銓敘部上開108年6月24日函，審定予其養老給付月數為36個月，按其退休當月保險俸

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990元計算，給付公保養老給付194萬3,640元。嗣原告以108年8月30日切結書，向銓敘部申請重開其退休案之審定程序，請求溯自其退休生效之日起拋棄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，經該部同年9月23日部退二字第1084849885號書函否准其重開行政程序之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復審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09年1月14日109公審決字第000007號復審決定駁回後，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8月13日109年度訴字第297號判決駁回在案。原告復以109年9月9日申請書，檢附前揭判決，向被告主張其公保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零，依現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（下稱優存辦法）第5條第1項規定應認定為不得辦理優惠存款，被告應變更一次養老給付上限為42個月，並給付其6個月差額32萬3,940元。經被告以109年9月22日銀公保乙字第1095000897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所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復審，經保訓會以109年12月29日109公審決字第000447號復審決定（下稱復審決定）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㈠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㈡被告對於原告應作成准予變更養老給付上限為42個月及給付6個月差額新臺幣32萬3,940元整之行政處分。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是原告係請求被告作成變更原告之養老給付月數為42個月之行政處分，倘其勝訴所能獲得之利益，係原審定之養老給付月數36個月與42個月之差額，即32萬3,940元。準此，本件原告係基於與被告間公教人員保險之公法上法律關係，請求標的金額在40萬元以下之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同

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經衡酌本件原告住所地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2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之管轄法院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爰就本件原告之訴，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